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陇县 2023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项目编号：HCZB(BJ) 2023-FW-CS012) 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陇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三包）的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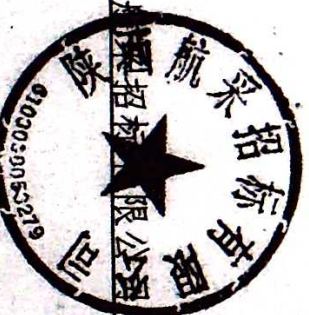
中标价：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31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代理公司：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大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6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5)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叁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价款的，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并赔偿合同价款的10%。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乙方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0.2‰计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影响调查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非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等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赔偿金。

第七条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6.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 其它相关的技术标准文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3.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

(3) 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辖内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不动产籍调查数据库等调查结果，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4) 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统一合库后，整库离线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成果通过质检后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业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具体项目通知三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

(2) 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执业标准及有关事项要求等规定。

(3) 在执行具体任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真实反映出让结果，应按照委托业务范围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的。

(4) 工作人员必须将进展情况和业务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招标单位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5) 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按照国家及省、市规范要求，在60日历天内完成陇县2023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合同包3），配合甲方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市级验收。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甲方（采购人）：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陇县2023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合同包3

项目编号：HCZB(BJ) 2023-FW-CS012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河北镇、固关镇。

4. 项目范围：陇县河北镇、固关镇各街道和行政村。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陇县东风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工期顺延）。

6.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1）摸底调查和更新汇交。准确摸清陇县河北镇、固关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底数，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摸清全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发证、地籍调查、权属争议、成果更新与应用等情况。

（2）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

陇县2023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合同包3）

（项目编号：HCZB(BJ) 2023-FW-CS012）

合 同 书

采 购 人：陇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